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99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嚨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994/99-00(01)及(02)號文件)

主席就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994/99-00(01)號文件)指出，政府當局仍未就第5、6、9及15至21項作出回應。

II. 政府當局就有關“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的意見所作回應

(立法會CB(2)672/99-00(01)、930/99-00(02)及(03)，以及CB(2)1003/98-99(01))號文件)

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擬備一份文件(立法會CB(2)1003/99-00(01)號文件)，回應法案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就“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立法會CB(2)672/99-00(01)號文件)所提出的意見。

修訂條例草案訂定第44條的需要及第44(3)條的作用

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上關注到條例草案所出的有關建議，即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案件須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但高等法院法官如有充分理由則有權把案件留在高等法院審理。她表示，該建議是依循甘士達工作小組的建議。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44(3)條)的作用，是規定原訟法庭可根據第44條作出命令，但該條文亦同時保留彈性，使某些案件基於性質重要或案情複雜而可留在原訟法庭審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在其回覆中，均表示支持此項建議(立法會CB(2)930/99-00(02)及(03)號文件)。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在區域法院實施新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原訟法庭將有權保留屬於新金額限制範圍但已向其入稟的案件。然而，倘原訟法庭決定把某些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已就該等案件進行工作的部分不會作廢。

5. 劉健儀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擬議的第44(2)及(3)條，原訟法庭不命令移交一宗案件的原因之一，是原訟法庭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該宗案件的法律程序應留在該法庭處理。然而，條例草案中並沒有訂明可能導致此項決定的原因。對於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所稱移交區域法院的案件在原訟法庭已進行工作的部分不會作廢的說法，劉議員質疑區域法院法官可否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接手審理一宗案件。她指出，所有由一位法官移交另一法官處理的案件，有關的法律程序通常是從新開始。

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原訟法庭法官才會決定把一宗已在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舉例來說，如某宗案件屬區域法院新金額限制範圍以內並已由原訟法庭登記處處理，但仍未由原訟法庭聆案官辦理，在此情況下，登記處已進行的工作不會作廢。她表示，原訟法庭法官在考慮某宗案件應否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時，會考慮與該宗案件有關的一切情況。倘案件的大部分已在原訟法庭處理，法官不大可能會命令移交該案件。

7. 有關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提出的最後一點，劉健儀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規定，案件的工作進度是原訟法庭法官考慮應否把該案件移交區域法院的因素之一。

8. 關於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較早前所述，如某宗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其在原訟法庭已進行工作的部分不會作廢的說法，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確條文就該項安排作出規定，並考慮有關安排可取之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允稍後就此等事項回覆委員。

政府當局

反申索：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司法管轄權

9.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超越區域法院新司法管轄權金額的反申索日後將如何處理。他表示，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8(3)及(4)條，區域法院法官可命令一宗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反申索，在區域法院聆訊及裁定。現行法例並沒有明文規定，限制反申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他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反申索，將由區域法院處理。

1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2條擬議的第42(3)條規定，倘一項反申索不屬區域法院司法管

轄權範圍以內，但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則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把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把該項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處理。

11. 主席詢問，倘一項反申索未能根據擬議的第42(3)條執行移交，可否仍留在區域法院審理；如可以的話，則該項反申索如勝訴，會否受到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的限制。

1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倘一項反申索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而法律程序的各方均沒有申請把案件移交原訟法庭，法官便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條例草案第22條中的第39(1)條建議，如第32、33、35、36或37(1)(c)、(d)或(f)條所述的各方藉其所簽署或其各別法律代表所簽署的備忘錄，議定區域法院對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則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決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而無須顧及指明的金額限制。

13. 主席表示，擬議的第39條實際上會使區域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只要訴訟雙方及區域法院同意，超越區域法院金額限制的案件仍可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決。她指出，條例草案旨在提高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司法管轄權的各項金額限制，而並非使區域法院具有無限的司法管轄權。鑒於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案件須從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她認為如未有就超越區域法院金額限制的案件訂定相互移交安排，是不合理的。她質疑提出此建議的依據何在，以及為何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未有提及此項對現有安排作出的重大改變。她建議徵詢法律界對此項新改革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1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此項建議是根據甘士達工作小組的建議提出的。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甘士達報告書中有關擬議第39條的摘錄，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答應照辦。

政府當局

移交案件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現行安排，某些案件會因案情複雜或所涉及的法律原則問題而移交原訟法庭處理。他詢問條例草案中有否訂定機制，可讓該類案件移交區域法院而非原訟法庭審理。

政府當局 1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最近已作修訂，使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可視乎情況移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他表示，該類案件佔小額錢債審裁處總案件數量不足1%。他表示會向委員匯報他上述理解是否正確。

政府當局 17. 主席表示，法院之間移交案件的原則應一致。她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之間移交案件的現行及擬議中的程序。政府當局答應照辦。

預計須審理案件的數量

18. 主席提及香港司法機構1999年報時表示，在原訟法庭所處理的民事案件中，高等法院訴訟的數量在1998年及1999年首9個月分別為22 483及15 647宗(該年報的有關摘錄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1005/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然而，根據政府當局於2000年1月21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30/99-00(04)號文件)附件所載的數字，原訟法庭於1999年審理的案件數量為35 000宗。她質疑35 000宗此數字的準確性。

19.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原訟法庭在1999年審理的案件數量預計為35 000宗，此數字是根據1999年首9個月入稟法院的實際案件數量推算出來，而該等入稟案件的數字已載於在主席提及的年報內。該項預測數字包括原訟法庭在1998年及1999年所處理的3類主要民事案件，即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及人身傷害案件。該等案件在1998年共有30 909宗，而在1999年首9個月則有22 802宗。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補充，35 000宗此項預計數字，包括可考慮移交區域法院的案件，以及原訟法庭具有專有審判權的案件(例如與海事、建築業及司法覆核等有關的案件)，但當中不包括在1999年預計有38 000宗的非正審聆訊。她表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人力調配計劃，是根據預計案件總數而擬訂的。

20. 主席表示，由於在實施新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有50%的高等法院案件可能會移交區域法院審理，因此，原訟法庭的人力資源應相應予以減少。

2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在回應時表示，正如在上次會議上所解釋，原訟法庭現時人手不足，導致民事案件的候審時間在1999年長達224天，而在1996年及1997年候審時間則分別為154天及194天。此外，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的其他種類案件，例如評定訟費及已排期審訊

的案件，亦少於50%。在此情況下，即使原訟法庭的案件數量可減少50%，人手也不能相應減少50%。

政府當局

22. 主席詢問，預測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的案件數量，是如何推算出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該項預測是根據一些合理假設及歷史數據而作出的。例如，根據申索額在600,000元以下的案件百分比，來預計可能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的案件數量。她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有關預測。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允就1999年原訟法庭的35 000宗案件及可能移交區域法院的17 000宗案件，提供分項數字。

具爭議性的遺囑認證程序

23.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條文，讓簡單的遺囑認證申請，或涉及金額少於600,000元的案件，可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處理。

2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在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負責處理所有申請承辦死者遺產的授予書，以及發出遺囑認證授予書。大部分遺囑認證的申請都不複雜，並由遺產承辦處處理。因此，不論遺囑認證的申請是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處理，對於申請人來說，費用都無大差別。根據法庭的經驗，遺囑認證的訴訟(即因申請遺囑認證授予書而引起的訴訟)，每年不足10宗。但由於此類訴訟通常性質複雜，因而值得交由長於遺囑認證事務的原訟法庭法官審理。此外，遺囑認證訴訟經常涉及查閱或參閱遺囑正本和已提交遺產承辦處的遺囑認證文件。因此，從善用資源和方便訴訟各方的角度來看，遺囑認證訴訟宜集中由高等法院處理。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現行做法，遺囑認證申請並非集中處理，無爭議性的遺囑認證及具爭議性的遺囑認證案件，分別由遺產承辦處及原訟法庭辦理。他表示，在原訟法庭進行的遺囑認證訴訟，對原告人的確構成財務負擔，尤其是當遺囑認證的訴訟只涉及小額金錢，或要求法庭裁決定死者親屬的合法地位。

26. 主席對法院之間移交案件的原則表示關注。她指出，複雜和涉及大額金錢的案件，通常由高等法院而非區域法院處理。有關遺囑認證的法律程序，所有案件不論複雜與否及所涉及的金額多少，均由高等法院處理。

2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在回應時指出，高等法院在若干法律範疇例如遺囑認證訴訟、商業及海事法等，具專有的審判權。她表示，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改變此項原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補充，甘士達工作小組並沒有就高等法院的專有審判權進行檢討。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與商業及海事法的案件不同，遺囑認證訴訟通常不涉及大額金錢。鑒於遺囑認證的申請屬於家事性質，程序理應簡單易明。他指出遺產承辦處的遺囑認證程序其實較英國所實行的複雜得多。

政府當局

29. 主席並不接受政府當局在上述第27段所作的回覆。她指出，條例草案建議的若干改革，並非甘士達工作小組所提出。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即該等性質不複雜而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遺囑認證訴訟，應在區域法院處理。

指定的文件透露

30. 委員察悉，有關文件的透露範圍包括3大類——

- (a) 一方倚賴的文件；
- (b) 對本身及另一方的案情有利或不利影響的文件；或
- (c) 所有可引致就上述(a)及(b)的文件進行連串查詢的有關文件。

3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新區域法院規則建議，文件透露只限於指定的文件透露，即第30(a)及(b)段的首兩類文件。然而，若有關方面能提出充分理據，這不會妨礙把文件透露的範圍擴展至(第30(c)段所述的)第3類文件。她表示，此建議的目的是為了減低訴訟費用。

32. 主席關注到擬議的文件透露規則有別於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後者規定訴訟雙方均須提供所有有關文件。由於新規則完全未經試驗，她對區域法院法官是否有經驗處理該等案件表示關注。她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段提及，法庭可命令案中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文件清單，而有關文件是他管有、保管及控制，且是“關於該訴訟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並作出一份誓章及將之送交存檔，以核實該份清單。主席指出，“關於訴訟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文件，範圍可以很廣濶；她並讀出以下一段載於最高法院常規摘錄(該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

於2000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1005/99-00(02)號文件發出)中的條文：

“該等文件不限於可接納為證據的文件，也不限於可證明或反駁任何有關事宜的文件：亦即任何可合理地假設當中載有對(申請文件透露的)一方本身案情有利，或對另一方案情不利影響的資料的文件，若該文件可公平地導致申請文件透露的一方受到連串的查詢，從而引致上述其中一種結果。”

主席表示，她對建議把區域法院的文件透露範圍局限於指定的文件透露有所保留。她進一步質疑，與訟一方應在何階段知會另一方，令對方知悉其管有一份關於該訴訟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文件。

3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據文件第7段所載，區域法院在命令透露文件方面，具有與高等法院相同的權力。區域法院的權力並沒有遭削弱，因為區域法院可命令案中一方送達一份文件清單，而有關文件是“關於該訴訟中的任何有關事宜”。唯一的分別是，除非訴訟雙方能提出充分理由，否則透露範圍只限於指定的文件透露。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解釋的新規則，在概念上雖然很清晰，但在實際施行時可能出現問題。舉例而言，倘訴訟雙方均只透露對本身有利的文件，法庭便難以判斷其中一方是否已透露所有屬於指定透露範圍的文件。

3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改革，而且新規則的施行會很順利。她重申，把區域法院的權力局限於指定的文件透露，目的是為了減省訴訟費用。

36. 劉健儀議員指出，文件透露的目的是令訴訟雙方及法庭在審訊案件時，取得所有有關文件。文件透露本身只涉及提交文件，所涉費用不多。主席表示，文件透露的主要爭論，在於某份文件應否透露。訟費高昂的部分是因雙方爭議某份文件是否“關於訴訟中的任何有關事宜”及是否屬於透露範圍而起的訴訟。她表示，新規則似乎會製造更多的不明確之處，並質疑新規則能否達致減少訟費的目的。她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在高等法院推行新規則前，便把新規則引入區域法院，實在為時過早。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是，區域法院在文件透露方面的規則應與高等法院相同。主席進一步表示，任何新規則必須明確清晰，以免妨礙案件的司法程序。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暫時在區域法院採用高等法院

政府當局

現行關乎文件透露的規則，待有關規則在高等法院實行後，才把指定文件透露的建議引進區域法院。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不經評定而須立即繳付的中期訟費

3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根據高等法院現行規則，法庭有權下令即時繳付訟費。法院通常是為了遏止瑣屑無聊的非正審申請，否則不會引用此項權力。根據新程序，倘法官或聆案官認為理由充分，區域法院會按照有關規定，命令不經評定而須立即繳付的中期訟費。在法律程序結束時，會進行最後的訟費評定。倘經評定的訟費超出中期訟費，有關方面便須支付兩者的差額。事實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於1999年曾就新程序諮詢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意見，得出的結論是應在短期內修訂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以便實施該項規定。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委員時表示，高等法院現正草擬有關不經評定而須立即繳付的中期訟費的新規則。她澄清，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不僅支持建議的原則，亦會研究各項擬議修訂。

38. 主席認為，新程序對訴訟雙方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和嚴重困難，尤其是財政資源緊絀的一方，即使審訊仍未展開，已出現此等問題。何俊仁議員對建議有所保留。他表示，在某些法庭案件中，訟費高昂已令貧者怯於向富者提出挑戰，而該建議只會令現行制度更不公平。

3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法院下令繳付中期訟費的權力早已存在，唯一分別在於日後法院可不經評定而命令繳付中期訟費。劉健儀議員回應時表示，簡化後的制度只會令富裕的一方更易於欺壓經濟條件較差的另一方。

40. 主席質疑為何區域法院要早於高等法院實施新程序。她關注到區域法院須於短期內實施一系列改革，以及區域法院法官是否有足以應付此等轉變的經驗。她建議當局先在高等法院試行新程序，然後才在區域法院實施。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應參考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該建議。

政府當局

身體受傷案件的回報日

4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支持律師會的建議，即一旦區域法院就身體受傷案件發出令狀，便

應有既定的程序，提供從發出令狀日期起計的回報日，且須連同有關文件透露的自動指示。

有關透露文件的自動指示

4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律師會的建議，將有關透露文件的自動指示納入連同令狀一同發出的附文內。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在區域法院使用的所有表格，以便實施律師會的建議。

由總司法書記暫時評定訟費

43. 主席指出，大律師公會認為，擬在區域法院實施的暫時評定訟費程序，應由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執行，而非由總司法書記辦理，因為總司法書記沒有進行任何形式訟費評定的法律專業資格。

4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總司法書記為資深司法書記，在按照暫時評定訟費程序處理不超過100,000元的初擬訟費單時，總司法書記是依循有關法院規則的指引，並在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督導下履行該項職責。

45. 劉健儀議員表示，有關安排可予接受，因為倘案中各方反對總司法書記的決定，他們可要求預約時間，由聆案官對訟費作出正式評定。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0至22條(條例第32至41條)

46. 何俊仁議員認為，區域法院的反申索司法管轄權應納入擬議的第32條(條例草案第20條)。主席表示，擬議的第32至41條與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有關，而何議員對條例草案編排所提出的意見，應稍後處理。

47. 何俊仁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區域法院在申索及反申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是否相同。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確是如此，並指出根據擬議的第40條，在第32、37及39條所提述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均解釋為包括反申索的提述。

48. 何俊仁議員表示，按照現行做法，區域法院法官有權決定是否把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反申索，留在區域法院審理。但根據新建議，只要訴訟各方同意，反申索便可留在區域法院審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明，處理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反申索的現行及擬議安排為何。政府當局答應照辦。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0.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7日